

令集解

三十五

一	五	和
四	四	書
二	〇	門
冊	七	類
架	一	
函		
號		

三	五	和
六	四	書
函	〇	門
二	一	類
架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401
冊數	24 (21)
函號	26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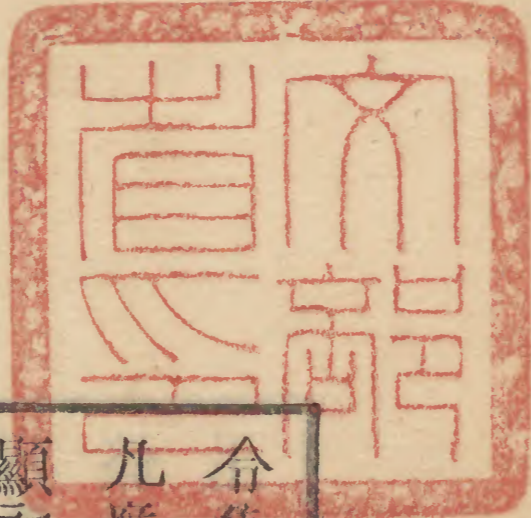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淺草文庫

令集解第卅五 應叙條以下公式五

凡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義云此

顯初給之法也稱以上者並上三色也

問選叙令云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世王從五位下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者然則二世王雖是諸王可叙四位也五世王雖同諸臣可叙五位又其嫡庶子等可叙六位未知與此條若為會釋或云諸王五位謂三四世王也二世王不合也合叙四位但入諸王耳或云五世王同諸臣但叙五位此條是立大例耳或云五世王入諸王之例私案義云稱以上者承上三色者然則不必諸王叙五位諸臣叙初位諸臣叙初位則知可有叙四位之諸王及叙五位六位之諸臣不可更疑滯

給集解 卷五



其令條內稱階位者正從上下各爲一階率二階爲一位 義云率計也假令令條內云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是階混上下階之文卽給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同差故立此法也

問假祿令云正從位若干正位若干從位若干者然則可給之祿當條見文何更立此法意或云於其位主典以上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等有用耳

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爲一位或云名例叙法條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法云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爲一等者爲如此等定勳位等有

用耳餘條稱等者亦與階同義云選叙令云三位以上蔭及孫降于一等之類或云稱之類同令除降一等又云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又律內多數凡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爲序或云行音胡郎反朝參者元日之類也

問依位次者放上條率二階爲一位哉或云正從上下是稱位次各以次例見衣服令咸條問各字意何或云依位之科多稱各字文武官散官不別列

位同者五位以上卽用授位先後或云位同者共上階共下階之類六位以下以齒義云齒齡也親王立

前 義云夾馳道而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列 義云自親王行降一等諸王立西諸臣列東或云大臣以下皆立親王後

問或云外位別列耳者何或云不見別問或云坐一行之時諸王一位次諸臣一位次王二位次臣二位次王三位次臣三位又正從以次別坐一同諸臣不別王臣何者朝服之色无別之位但四位以下

朝服有別 依衣服命王一位深紫衣二位以下五位並淺紫衣一位深紫衣二位深紫衣三位以上淺紫衣也然則王臣无別又臣四位深緋五位淺緋也則與王別也 故王五位之次臣四位坐耳或云王三位以上坐了之次臣一位坐者准是

凡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內 義云在京亦同 或云五位三位者內外並同 問文在畿內者知在外國者何

或云臨時處分耳 或云不可巡問者准是 問文云致仕者若依身病及故等解官者何或云不見文

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巡問奏聞安不 或云此文五位以上者諸臣四位五位亦在畿內者也

問每季每年一巡問若可巡問之時可見哉 或云不見宜為耳 問存問是中務卿職掌也

未知省自余巡聞歎若先奏令巡問哉或云中
務卿奏命巡問而奏問安不耳或說勅令巡
問若卿有遺忘者奏令巡問此所謂拾遺者非
也問付遣使奏之目若有數語云云之哉或
云未審

凡彈正義云謂巡察以上其疏亦同也問或云彈
正兼內舍人者亦入權檢校之限一說不在

權檢校之
限者何

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得仍知彈正事義云不關
預彈正務

專知權檢校事問既不關預彈正事然則不
可貴不上耳數問或云不得知彈正事者居他
司不行彈正奉者何私案義解雖在本司不
可行抑何問此條為權檢校之時立判其彈
正兼任餘司者何或云彼此共行耳問勅
全他司官人權檢校彈正者何或云兼行耳其

除彈正之外官雖檢校他司亦可兼行文不判
之故或云兼官與權檢校別者兼官知正任
也權檢校
暫問耳

凡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義云假令
式部丞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式部丞位權檢校兵部
丞姓名之類或云選叙令云壹岐對馬守闕馳驛言
上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者如是勅
令攝他司事是皆應為權檢校或云號此為檢校者
與權官已殊也但權官者注行守並兼字耳不異見
任故

若比司者則爲攝判 義云比司者一管之內也假
令主計助判主稅助者注云主計助位判主稅助姓
名之類此等皆非正職亦不可稱行守但案唐令判
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勅長官
自令攝之故律云其有勅符若遣及比司攝判今案
此令非依勅符而无長官判令攝之文故知除太宰
之外皆依勅處分

問義云比司者一管之內者若民部丞檢校主
計助者亦爲判哉或云管省與被管司亦同比
司耳私案是也何者選叙令云壹岐對馬守雖
獨闕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太宰遣判事以

上官人權攝義云權攝連署之法須准比司爲
判者然則總官官人權攝被管之司爲判灼然
故問或云於本司署所不顯耳者意何私案於
檢校攝判所注義解可注其署所但於本司不
可注權檢校及
判之所意歟

凡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宿直義
云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期限及應
急判者雖无判官亦得與奪或云外官謂郡司等者
未知軍毅等亦分番宿直哉

問百官謂是主典已上也未知史生等何或
云雖无正文理不可不宿然則宿直之法可准
主典以上也使部直丁亦同 問量事閑繁其
意何或云若事繁者二三人宿事閑者一人宿

耳不可有不宿之時問分番行事何或云長
官次官判官主典各有一人者為四番宿問
律云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卅者是
知宿直是二也未知日夜各分番歟得日夜冊
入其夜即宿耳問於晝長官以下在司行事何
煩分番意或云官人開門之後皆可下故宿直
入令行事耳問宮衛令云諸衛按檢所部及
諸門持時行夜者皆須執仗巡行每旦色別一
入詣在直官長通平安義云凡衛符者長官若
次官一人必在宿直不得共退故云詣在直官
長此令云分番宿直者然則彼令一端顯長官
次官在直也然判官主典亦依此令分番宿直
耳歟或云然也除宿直本司之外皆於職掌所
分宿衛及按檢所部耳問下條云京官皆開
門前上開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者未知衛
府除宿直本司及職掌處之外无退家哉或云
上條云五衛佐以上給隨身符在家非時別勅

追喚者勤符皆案之可有退家不必假退耳問
義云主典當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无判
官亦得與奪者而或云過所之類依理无判官
以上署者主典在直之日不可輒行者何私案
下條云詔勅及事有促限並請給過所若輪受
官物者不在假限者然則過所者是所謂應急
判者也是知主典可判行後其必
謂判官以上署不可主典獨行

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常時或云謂
尋常時者為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生文也或云注
云謂尋常時者然則八省卿以上有事時者令分番
宿直或云除八省卿之外餘官長官以下雖親王而
猶宿直耳

問大納言是正三位官也假令省大輔及彈正尹三位者猶為非大納言以上及省卿故猶可宿直耳歟或云依格彈正尹為三位官故不可宿直者私案依此說三位以上不可宿直但私意未支耳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義云謂第二開門鼓前也

開門後下義云謂退朝鼓後也私案宮衛令云開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第二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退朝鼓擊訖即開大門者然則此條開門前開門後謂開閉大門前是也何者義云第二開門鼓前退朝鼓後之故外官日出上午後下或云外官謂畿內皆約之私案上條可知

務繁者量事而還義云雖是閉門後而務繁者事

了還家也

問義云雖是閉門後而務繁者事了還家者未知務繁者雖閉門之後猶就朝座哉將還本司坐曹司哉私案義解還家者則知退朝鼓擊之後乃還本曹无務者還家務繁者在本司耳

宿衛官不在此例

問不在此例者然則督以下者以上日夜宿衛哉

凡上分番宿直條不入衛府官哉或云可入或云可入者何或云可入條見上

凡詔勅及事有促限義云促迫也或云促迫也近

也音 七玉反

問事有促限者一端何事 或云詔勅者雖事不急於餘事須有促限乃可入此條 并請給過所若輸受官物者或云請給過所者隨於詩人云意耳者何或云請給輸受是二事也不在限

義云雖是假日不在下限

問不在下限者其意何 或云此文之志雖明日假日而必參入有行耳但假日始事者隨其色雖不掌印鈐之官可行者行耳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了 義云辨官受事付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受二日付了也

問朔日受百官事者猶皆二日付了哉 或云可然但五日受者七日付耳為假日不可付故但雖假日而弁以上判了公文者猶直使等

凡從事輕重及緩急或直官付或行判官以上判而可付不可一執

問假日不可付者雖假日不停之色者何問考課令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中送太政官選叙令云應叙者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攷定式亦與考同者然則十月一日進官同日式部受取此令云朔日受二日付了者彼此何釋會或云一日受同日付耳於勤无別之故但選叙令讀了 問義云弁官受事須付所司之日限者未知餘司何 或云餘弁官之外餘官若有可受付者皆須同此法

其事速 義云軍機及急速之類也或云斷獄律云
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
應減死罪者有驛處發驛報之一端是事速之色也
受如此之類者登時付所司發驛耳 或云軍機事
者當日付兵部耳及見送囚隨至卽付義云依獄令
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徒人送京師等是
其五日程以下並是所司受事勘申之日限其始勘
之司亦准此程也

小事五日程 或云野玉案程限也音直貞反五日

程謂除假日計耳何者勘造公文主典之事也然則
長官一人在直之日不可勘造故也

謂不須檢覆義云治部檢符瑞圖之類或云不須檢
覆謂下學生文之類雖是可勘會籍帳而不檢覆前
案故者何或云過所市券當日了私案可然何者上
條云請給過所不在假限又雜律云賣買已訖而官
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卅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之故或云瑞圖者至十二月每付治部者約下限內
可了之文耳

中事十日程謂檢覆前案義云主稅勘青苗簿之類也

問歷檢律令无青苗籍今此義解所稱苗籍是何文或云既出田租何无苗帳但送上時並

作據及使等今不見文可求耳或云知以當年苗籍輪租穀並勘去年帳知其損益故云檢

覆前案也或云賦役令云雇役丁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錄付主計覆審支配

又營繕令貯備雜物每年諸司總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之類皆約申事或云當大

嘗會及蕃客入朝之時勘舊例之類合入中事

及有所勘問者義云緣檢覆前案而亦有所勘問者即雖不因檢覆而別有所勘問者亦是也

問不因檢覆而別勘向之色一端何

大事廿日程謂計竿大簿帳義云勘大帳稅帳等也

問或云大帳謂計帳別名者何私案然也案下義解知之問或云勘戶籍亦同大事者何

或云考帳皆有程者依私限耳問盜律云盜詔書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

等注云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校官除免之類疎云稱之類者謂倉根

財物行軍大簿帳及戶籍計帳之類者今此律有行軍大簿帳之文未知大帳稅帳為籍帳之

文見何處或云各例律云會赦應改正徵收經青籍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注

云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之類戶婚律云國郡不覺脫漏增減者郡內十口答卅卅口加一等

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注云不覺脫漏增減无大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籍者主典為首疏云不覺脫漏增減无簿帳及不附籍書職員令國司職掌云戶口簿帳者依此等文知耳

及須諮詢者義云諮詢並問也與上文有所勘問者同義但事有大小以此為別是即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於國造帳之時既給廿日程故在京計等亦准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九月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廿日程即是下文云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者也或云左傳訪問於善為諮詢

親為詢注云諮詢善道詢問親戚之儀也

問義云是即計一國簿帳之日限者然則假於一司付數小事數中事者每小事各給五日每中事各給十日哉或云非連屬同事者每事各給五日十日耳一說不可然假令小事三事一度者官人分紀各五日勘了不可至十五日者何或云諸司所行諸事皆准此條為立程令內立程之各依當條耳

獄案卅日程義云謂解部鞫定申送之後省及判事決斷成案具杖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為引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卅日程准檢覆前案可給十日程也

問義云杖罪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者除免之色皆同哉或云杖罪除免之色放徒罪之法者何問義云判官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卅日程者未知受獄案者其意何私案獄令云諸國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皆連寫案中太政官案覆埋盡者申奏名例云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亦為獄成者案之諸國所斷之流以上及除免官當等覆斷是耳問此義云判事受獄案覆斷者未知至于覆斷之色少輔以上亦可相顯而何止稱判事哉問或云數人之罪連一事同黨者同此程耳但各在異事有每事給卅日程者何問或云徒以上各異發者每年可立日限雖然依考課令不遇年給斷罪之期限耳者其意何又問或云年終未斷罪之文猶依程限入後年耳不可偏守年終斷罪期限者何謂徒以上辨定須斷者其文書受付日及訊囚徒並不在程限或云文書受付日不在程限謂徒小事五日程以下受日與進官日不入

程限也假十日程文以朔日受者以十二日進耳私案以朔日請者須十四日進何者除假日之故或云推問因口之問无程限耳

若有事速 或云事速者一二日內了耳

問此文事速與上文事速若有別哉或云同事也但上文為官受付也此文為下司奉行也或云假令為遣唐使等給祿令檢舊例或難檢覆前案而事勢聊少者依此使發期及事勢令給程日也而仍怠者乃科罪耳又或云假自軍所訴請用度官付主計覆審是也此則軍機急速耳又或云假京職失死罪囚為捕申官下符近江國之類是事速耳或云事速臨時給程耳見是上

及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 義云命條之內立期限

也

或云犯夜衛府當日決放之類是限內可了者也令內立限者一端賦役令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庸多少云云九月上旬以前申官是也

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後廿日不至主典檢發量事判決義云假令有甲注乙奪已財物官司判召已三日不至更判待廿日遂亦不至者主典檢發而判官不待前人量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申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也或云判召謂官司受訴狀召前人是也

問判召判待三日廿日之內若有故礙申其狀者何或云除有障之日計耳私家可然何者下義云前人有公事限內不赴對者亦同此法故問除行程之外可待三日廿日哉或云可然問判待當十日之日到來未弁究事由而登時日近却亦不來者更待廿日哉或云可待所殘十日不可更待廿日也問行事何人或云訴訟皆經前人本司本屬本司本屬召前人之除可來行程之後三日尚不來耳問召遣之使者先來哉將來未歟或云量事勢論耳假或道遠而依有其率來之心留速耳或云取期限々々三日廿日不來耳問鬪訟律云捍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者未知此條被召不赴之人科罪哉或云到律勘耳或云主典檢發者於出事狀是也問義云判官不待前人量事判決者不在此例所犯當司推斷耳私家下條或云上條判召者亦依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

者依獄令告事發之官司問下條之訴訟次有
追攝對問若其人延引逃避兩限不赴對者聽
越次上陳即為推治者未知何色量事判決何
色越次上陳私下條義云依上條判召三日判
待廿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限不赴對者即
須檢發判使而不檢決故聽其越次上陳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 義云假令有人以身事
申訴即此人要籍駈使而其所駈使亦有期限若有
官司依常法待其前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
司不依常法量其濟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有公
事限內不赴對者亦同此法也

或云准令六月十二月晦日大赦者東西文部上赦

刀假有文部二人六月下旬經官事長于時官付所
司令鞫其事就中一人判召不至計行事日只在一
旬依合判待廿日者必應闕事如此之類不合判待
必須立限取其是濟是謂期限 私家與義解同太
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義云謂騰詔勅之符
案成又案勅旨式奉勅如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如
騰符此並不給程且騰且寫也 或云案成者依式
印署留為案也問者見義解 或云案成後以頒下
謂為下諸國騰詔勅造符訖後書寫并為給諸司

寫詔勅書也

問義云詔勅案成謂騰詔勅之符案成者下條云文案詔勅奏案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簡三年一除者今騰詔勅之符是官符也然則其案須三年一除依計會式騰詔勅之符則為詔勅常不可除一書有兩號畱除不同也未知其義以乎南類或云太政官以正詔勅為案故騰之符為官符但於奉行所可以騰符猶為詔勅案職制律知耳

者各給寫程 或云為兼詔勅稱各耳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程義云一百紙以上二日程一百五十紙以上三日程也或云

九十九紙以下一日程百卅九紙者二日程若足百五十紙者給三日耳 職制律云稽緩詔書者一日答廿注云詔勅在令各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之外每五十紙加一日程之故也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三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或云除書亦同赦書

即軍機急速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了義云軍機與急速也

問軍機與急速一分釋 或云職制律云 驛使稽程者一日答卅二日加一等罪追徒一

年若軍機急速者加三等注云是征討掩親報
 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是也私案征討掩報
 是軍機也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是急速也抑
 何或云急速謂劫賊畧人並謀叛等之類
 或云軍機謂可發兵事也急速者无兵之事或
 云軍機急速一事也何者官有員類條云印軍
 機急速量推官置者不用此律注云謂行軍之
 所須置推官者不當量置之罪又驛使无故以
 書寄人行之條云有軍機急速或追發報告者
 案此二條軍機急速是一事故但於律者隨所
 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令軍機急速者可為二
 事或云事有促限者即承上事雖軍機事不可
 有促限不必當日出了依上文給寫程問皆
 當日出了者未知詔勅赦書皆相承文歟或
 云只為詔勅所云也或云赦書也者何或云
 此就古令所說於今不合也

若本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佑助義

云假如左辨寫詔勅人少不濟者差右辨及外記局
 人助寫之類此注總據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
 內記造詔書依律當日成了不可給程

問除赦書之外者此尋常行事也未知本司不
 濟行事何或云詔書此臨時事也若卒多紙而
 本司不堪耳或云文云當日出了者然則過一
 日依法科罪問義云內記造詔書依律當日
 成了不可給程者未知稱依律者何律或云
 各例覺奉條附稱既云案成以後據合成制勅
 案不別給程即是當日成了者案此文內記奉
 宜造詔勅案者當日出了耳者何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五月六日於有馬溫泉見合本書加
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原在判
建治二年七月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慶長三年七月廿三日於燈下令校畢
吏部清原秀賢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五月六日於有馬溫泉見合本書加

權大納言藤原在判

建治二年七月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慶長三年七月廿三日於燈下令校畢

吏部清原秀賢

事詳前以參

對其三年六月廿三日依令令外單

版訂二年六月廿三日依令通曉在之本館令

曾得即

融大博首類則海

局外三年五月六日依令開辦身以令本館

其代崇博類

局外三年六月廿八日依令開辦身以令本館

